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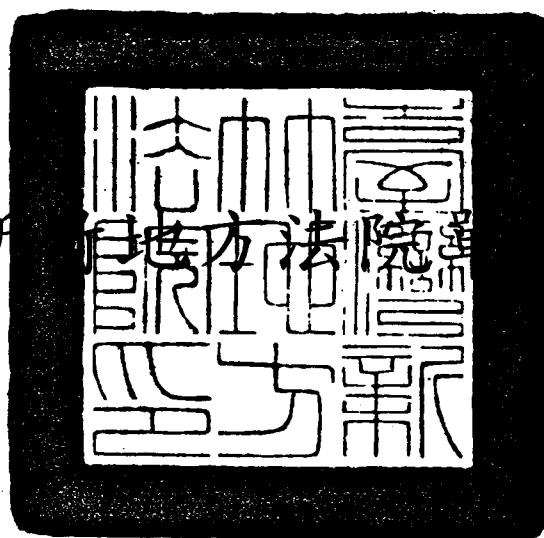
5-18

中華民國 95 年度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5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9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五、歲入類平衡表·····	22
六、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2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8—42
(一)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8
(二)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9
(三)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0—32
(四)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3
(五)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4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5
(七)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6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7—38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9
(十)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95年度

(一)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1—42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6—49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3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4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5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6—57
十、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8
十一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9
十二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62—63
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65
十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67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2

明 說 總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行政管理業務：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2. 便民服務業務：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禮民、訴訟輔導業務，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
3. 民事審判業務：加強推動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業務，以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4. 家事審判業務：對家事調解事件，以懇切之態度勸導，解決爭端兼顧當事人家庭和諧及子女幸福。
5. 民事執行業務：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法，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6. 刑事審判業務：加強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積極落實法庭交互詰問。
7. 少年事件業務：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切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提高觀護績效，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8. 公證及提存事件業務：加強迅速處理公證、提存之業務，並輔導民間公證業務之推展。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完成汰換勘驗車，以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10. 其他設備：汰換資訊網路及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以利審判業務之推動。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嚴明獎懲，依據事實及資料由考績委員會公平嚴謹獎優懲劣，使各同仁於工作崗位上克盡職責、發揮所長，為單位、個人爭取榮譽。	95年度對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76人次，因工作懈怠而被懲處者，計1人次。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加強政風督導小組功能。	注意查察作業及生活違常單位與人員，嚴密防範同仁發生違反風紀事件。	本院政風督導小組每年度舉行政風督導小組會議1次，檢討轄區司法風紀事件之處理與執行情形，達到事前預防及事後追查之目的，杜絕破壞司法風紀。	
	3. 業務重點檢查。	1. 按業務需要，依照「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研考業務實施要點」等各有關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以促進業務進步。 2. 加強便民禮民及簡化工作業務，並列入重點檢查。	已依相關規定實施業務檢查。	
	4. 加強改進檔案業務。	1. 歸檔卷立即簽收、編檔號、登保存簿及上架排列保存。 2. 加強電腦管理。	檔卷管理人員均能各依職責管理卷案及辦理銷燬工作。	
	5.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簡化程序、縮短作業時限、簡化書表、改善工作方法、加強櫃檯作業。	訴訟輔導員依當事人詢問之法律問題提供答詢服務，另由服務處供應範本並告知其相關規定。為方便民眾利用中午休息時間來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6.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	洽公，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午休時間之便民服務，形成中午不打烊之服務中心。	
	7. 舉行法律座談會。	定期舉行法律座談會，交換實務心得，溝通法律見解，增強辦案能力。	裝置法庭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裝置門禁管制系統，加強本院內部安全措施，凡進入門禁之本院員工，均須配掛識別卡，經管制系統識別通過後，始得進入。本院各主要出入口皆設有監視系統，確保機關人員、法庭之安全。	
審判業務	1. 妥適並縝密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重大民、刑事案件均行合議審判，速審速結，並切實評議，發揮合議制功能。	由庭長督促承辦法官妥慎辦理，陪席法官翔實閱卷。	
	2. 對於家事事件，調解態度須和藹誠懇、耐心說服，以期達成和解。	家事事件承辦人員，應研究事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態度予以調解，俾發揮應有之功能。	對於請求子女監護事件，能函請縣市政府派員進行家庭訪視，並製作訪視報告，供審判參考。	
	3.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簡易及普通案件之上訴維持率以不低於75%為目標，小額案件以不低於92%為目標。	95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分別為83.13%、90.91%及100%。	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上訴維持率，較預定目標超前8.13%、15.91%及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4. 提高民事辦案速度，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125日、70日及50日為目標。	95年度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之結案速度分別為148.54日、78.41日及24.55日。	民事普通、簡易及小額案件結案速度，普通及簡易案件均較預定目標落後23.54日、8.41日，小額案件較預定目標超前25.45日。本年度實際辦結案件44,843件較預定目標38,708件增加6,135件，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影響，致案件量增加。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5. 刑事辦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本年度結案速度分別以少於45日、150日及250日為目標。	本年度結案速度，簡易、普通及重大案件分別為34.21日、129.77日及280.79日。	簡易及普通案件均較預定目標超前10.79日、20.23日。重大案件較預定目標落後30.79日。本年度辦結案件11,889件較預定目標13,550件減少1,661件。	1. 積極清理遲延案件。 2. 促請法官妥善結案。
	6. 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1. 加強民事執行結案速度，防止遲延案件發生。 2. 成立精簡業務小組。 3. 實施空屋、土地集中拍賣計劃。	1. 由庭長、法官、科長組成精簡業務小組，負責研析案件遲延原因，提出對策，並由資訊室改進電腦作業。 2. 專設不動產拍賣網站，提供拍賣不動產資訊、投標書、委任狀格式下載及投標應注意事項、拍賣流程、常遇問題解答資訊等。 3. 本年度辦理民事執行辦結案件26,818件較預定目標20,280件增加6,538件，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影響，致案件量增加。	遲延未結案件，由研考科列入管考，按月列表催辦，副本陳送庭長，加強督促清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年事件處理	1. 確實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審慎辦理，速審速結。 2. 加強少年個案調查研究少年不法行為之原因，以杜少年虞犯及犯罪行為之再發生。	1. 遴選具有法律專長及富有愛心、熱忱之法官二人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 2. 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之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狀，以益辦案。	1. 確實訪視少年充分瞭解其生活動態，經常與家長保持聯繫，並運用社會資源，協助少年解決問題，防止少年再有違法之情事發生。 2. 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舊收97件、新收2,965件、終結2,936件、未結126件。終結案件較預定目標2,940件減少4件。 3. 本年度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辦結案件1,810人，較預定目標2,400人減少590人。係因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少年虞犯人數較少所致。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 2. 加強審核領取提存款，嚴密查對領款人身分，以防範冒領。 3. 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程序，以達便民利民宗旨。	1.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2. 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 3. 編印如何辦理清償提存、擔保提存及如何辦理領取提存物手冊，置放於服務處及提存所，以供當事人取閱，以達便民。	1. 公認證案件均採隨到隨辦，以達便民之目的，本年度辦結公證1,323件、認證4,041件，合計辦結案件5,364件，較預定目標6,500件減少1,136件。 2. 貫徹禮民、便民、利民之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本年度辦結提存案件5,040件，較預定目標3,400件增加1,640件。係因受經濟景氣趨緩，卡債問題嚴重，致案件量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1輛。	完成勘驗車汰換，確實改善交通運輸設備，期能掌握時效，加強便民服務。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610,000元。	
其他設備	汰換資訊網路設備、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	本年度辦理汰換資訊網路設備、審判業務及一般業務用影印機、冷氣機等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原計劃購置X光儀，因本院空間不足，無法擺設，暫不採購，其餘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合共4,880,919元。賸餘數1,200,081元繳庫。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預備金預算數335,000元，因配合本院檢察署整修大廳工程，致一般行政業務費預算數不敷支應，依規定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以利業務順利進行。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數279,170,85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67,136,000元之104.51%，超收12,034,854元。茲按各來源別子目收入情形分述如下：

(1)罰金罰鍰及怠金：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6,5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2,000元之54.17%，短收原因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案件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係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刑事保證金，本年度實收數1,421,89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304,000元之61.71%，短收原因係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減少，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短收。

(3)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裁判費、執行費、抗告費、當事人依規定繳交之旅費、非訟事件聲請費、法人登記費、提存費、辦理公證依規定應繳交之公證費、閱覽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242,672,29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28,992,000元之105.97%，超收原因係民事執行案件較預計增加，致執行費等收入超收。

(4)使用規費收入：係閱卷影印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收回繳庫數，本年度實收數1,458,36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1,248,000元之116.86%，超收原因係閱卷影印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5)財產孳息：係場地租金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6,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6,000元之100%。

(6)廢舊物資售價：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本年度實收數57,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56,000元之101.79%，超收原因係因出售報廢財物較預計增加所致。

(7)雜項收入：係少年犯教養費及逾10年清理期限之各項案款收入，本年度實收數33,518,81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4,488,000元之97.19%，短收原因係清理逾10年以上之提存款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歲出部分：本院95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381,005,469元，支出實現數367,048,114元，賸餘數13,957,355元。茲按各工作計畫之預算執行概況分述如下：

甲．本機關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本年度支出實現數306,072,507元，佔全年度預算數315,851,000元(原預算數315,516,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335,000元)之96.90%，賸餘數9,778,493元，係人事費賸餘9,354,939元、業務費賸餘303,574元、獎補助費119,980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25,641,234元，佔全年度預算數27,448,000元之93.42%，賸餘數1,806,766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3)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支出實現數4,893,44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059,000元之80.76%，賸餘數1,165,560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支出實現數434,545元，佔全年度預算數441,000元之98.54%，賸餘數6,455元係業務費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5)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610,000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10,000元之100%。

(6)其他設備：本年度支出實現數4,880,919元，佔全年度預算數6,081,000元之80.27%，賸餘數1,200,081元係設備及投資賸餘，由國庫自動收回。

(7)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335,000元，本年度因一般行政業務費不敷，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以利業務推動。

乙．統籌支出部分：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4,085,395元，實付數4,085,395元。

(2)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全年度撥付數93,000元，實付數93,000元。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20,337,074元(原預算數18,552,740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784,334元)，實付數20,337,074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歲入部分：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收回87年度退休庭務員歐文彬溢發退休金，本年度實收數1,198元，佔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1,198元之1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類：

1. 資產科目：

(1)歲入結存：本年度結存3,403,553,402元，較上年度3,199,179,016元增加204,374,386元。

(2)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596,570,000元，較上年度1,635,770,000元減少39,200,000元。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3,403,553,402元，較上年度3,199,179,016元增加204,374,386元。

(2)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596,570,000元，較上年度1,635,770,000元減少39,200,000元。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5 年 度

(二)經費類：

1. 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本年度結存6,249,817元，係保管款5,388,339元、代收款861,478元，較上年度4,036,228元增加2,213,589元。

(2)押金：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31,900元減少31,500元。

(3)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1,087,1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工程保固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2. 負債科目：

(1)保管款：本年度結存5,388,339元，係履約保證金312,000元、保固金519,474元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4,556,865元，較上年度3,182,728元增加2,205,611元。

(2)代收款：本年度結存861,478元，係代扣勞、健保等經費，較上年度853,500元增加7,978元。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本年度結存 1,087,100元，係廠商依約抵充工程保固金所繳交之銀行定存單，與上年度同。

(4)經費賸餘一押金部分：本年度結存400元，係郵政信箱保證金，較上年度31,900元減少31,500元。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新竹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6,000	0	2,316,000	1,428,390
	38			04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16,000	0	2,316,000	1,428,390
		01		040548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00	0	12,000	6,500
			01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12,000	0	12,000	6,500
		02		040548020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04,000	0	2,304,000	1,421,890
			01	0405480201-4 沒入金	2,304,000	0	2,304,000	1,421,89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30,240,000	0	230,240,000	244,130,650
	43			050548000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0,240,000	0	230,240,000	244,130,650
		01		0505480200-7 司法規費收入	228,992,000	0	228,992,000	242,672,290
			0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20,866,000	0	220,866,000	231,788,169
			02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1,022,000	0	1,022,000	6,157,421
			03	0505480203-5 公證費	7,104,000	0	7,104,000	4,726,700
		02		050548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248,000	0	1,248,000	1,458,360
			01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816,000	0	816,000	1,079,760
			02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432,000	0	432,000	378,6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2,000	0	92,000	93,000
	44			070548000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2,000	0	92,000	93,000
		01		0705480100-3 財產孳息	36,000	0	36,000	36,000
			01	0705480106-0 租金收入	36,000	0	36,000	36,000
		02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6,000	0	56,000	57,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4,488,000	0	34,488,000	33,518,814
	45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4,488,000	0	34,488,000	33,518,814
		01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34,488,000	0	34,488,000	33,518,814
			01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7,674
			02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34,488,000	0	34,488,000	33,511,140
				經 常 門 小 計	267,136,000	0	267,136,000	279,170,85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67,136,000	0	267,136,000	279,170,85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428,390	-887,610	61.67
0	0	1,428,390	-887,610	61.67
0	0	6,500	-5,500	54.17
0	0	6,500	-5,500	54.17
0	0	1,421,890	-882,110	61.71
0	0	1,421,890	-882,110	61.71
0	0	244,130,650	13,890,650	106.03
0	0	244,130,650	13,890,650	106.03
0	0	242,672,290	13,680,290	105.97
0	0	231,788,169	10,922,169	104.95
0	0	6,157,421	5,135,421	602.49
0	0	4,726,700	-2,377,300	66.54
0	0	1,458,360	210,360	116.86
0	0	1,079,760	263,760	132.32
0	0	378,600	-53,400	87.64
0	0	93,000	1,000	101.09
0	0	93,000	1,000	101.09
0	0	36,000	0	100.00
0	0	36,000	0	100.00
0	0	57,000	1,000	101.79
0	0	33,518,814	-969,186	97.19
0	0	33,518,814	-969,186	97.19
0	0	33,518,814	-969,186	97.19
0	0	7,674	7,674	
0	0	33,511,140	-976,860	97.17
0	0	279,170,854	12,034,854	104.51
0	0	0	0	
0	0	279,170,854	12,034,854	104.51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56,490,000	0	0	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15,516,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27,448,000	0	0	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6,059,000	0	0	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91,000	0	0	0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23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93,000	0	0	0
					0	0	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8,552,740	0	1,784,334	0
					0	0	1,784,334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552,740	0	1,784,334	0
					0	0	1,784,334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085,39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4,085,395	0	0	0
					0	0	0
			合 計	379,221,135	0	1,784,334	0
					0	0	1,784,334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6,490,000	342,532,645 0	0 342,532,645	-13,957,355	96.08
315,851,000	306,072,507 0	0 306,072,507	-9,778,493	96.90
27,448,000	25,641,234 0	0 25,641,234	-1,806,766	93.42
6,059,000	4,893,440 0	0 4,893,440	-1,165,560	80.76
441,000	434,545 0	0 434,545	-6,455	98.54
6,691,000	5,490,919 0	0 5,490,919	-1,200,081	82.06
0	0 0	0 0	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93,000	93,000 0	0 93,000	0	100.00
20,337,074	20,337,074 0	0 20,337,074	0	100.00
20,337,074	20,337,074 0	0 20,337,074	0	100.00
4,085,395	4,085,395 0	0 4,085,395	0	100.00
4,085,395	4,085,395 0	0 4,085,395	0	100.00
381,005,469	367,048,114 0	0 367,048,114	-13,957,355	96.3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8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56,490,000	0	0	0
						0	0	0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56,49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49,429,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06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315,516,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100 人事費	287,34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462,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400 獎補助費	70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27,07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078,000	0	0	0
						0	0	0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37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000	0	0	0
						0	0	0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6,05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059,000	0	0	0
						0	0	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441,000	0	0	0	
					0	0	0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91,000	0	0	0	
					0	0	0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0,000	0	0	0	
					0	0	0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610,000	0	0	0
						0	0	0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6,081,000	0	0	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6,08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3505489800-2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56,490,000	342,532,645	0	-13,957,355	96.08
	0	342,532,645		
356,490,000	342,532,645	0	-13,957,355	96.08
	0	342,532,645		
349,429,000	336,671,726	0	-12,757,274	96.35
	0	336,671,726		
7,061,000	5,860,919	0	-1,200,081	83.00
	0	5,860,919		
315,851,000	306,072,507	0	-9,778,493	96.90
	0	306,072,507		
287,346,000	277,991,061	0	-9,354,939	96.74
	0	277,991,061		
27,797,000	27,493,426	0	-303,574	98.91
	0	27,493,426		
708,000	588,020	0	-119,980	83.05
	0	588,020		
27,078,000	25,271,234	0	-1,806,766	93.33
	0	25,271,234		
27,078,000	25,271,234	0	-1,806,766	93.33
	0	25,271,234		
370,000	370,000	0	0	100.00
	0	370,000		
370,000	370,000	0	0	100.00
	0	370,000		
6,059,000	4,893,440	0	-1,165,560	80.76
	0	4,893,440		
6,059,000	4,893,440	0	-1,165,560	80.76
	0	4,893,440		
441,000	434,545	0	-6,455	98.54
	0	434,545		
441,000	434,545	0	-6,455	98.54
	0	434,545		
6,691,000	5,490,919	0	-1,200,081	82.06
	0	5,490,919		
610,000	610,000	0	0	100.00
	0	610,000		
610,000	610,000	0	0	100.00
	0	610,000		
6,081,000	4,880,919	0	-1,200,081	80.27
	0	4,880,919		
6,081,000	4,880,919	0	-1,200,081	80.27
	0	4,880,919		
0	0	0	0	
	0	0		

經費門分列

經 費 門 分 列					預 算 數			
科 目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數	預 算 調 整 數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金 數	經 費 流 用 數	小 計
				0900 預備金	335,000	0	0	0
						-335,000	0	-335,00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085,39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085,395	0	0	0
						0	0	0
06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3,0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552,740	0	1,784,334	0
						0	0	1,784,334
				0100 人事費	18,552,740	0	1,784,334	0
						0	0	1,784,334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2,731,135	0	1,784,334	0
						0	0	1,784,334

95 年度

95 年度

0
34

臺灣新竹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7	44	0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198 0		0 0
					110548000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98 0		0 0
					1105480900-3 雜項收入	1,198 0		0 0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8 0		0 0
					小 計	1,198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198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198 0		0 0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198	0	0
0	0	0
1,198	0	0
0	0	0
1,198	0	0
0	0	0
1,198	0	0
0	0	0
1,198	0	0
0	0	0
1,1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98	0	0
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249,817	221000-4 保管款	5,388,339
211300-1 押金	400	221200-3 代收款	861,47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87,1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87,1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合 計	7,337,317	合 計	7,337,317
附註：			

附 屬 表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3,199,179,016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199,179,016	
(二)本期收入			483,547,63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9,170,8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500	6,500	
減:退還數	-5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1,890	
司法規費收入	250,361,392	242,672,290	
減:退還數	-7,689,102		
使用規費收入	1,459,060	1,458,360	
減:退還數	-700		
財產孳息		3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7,000	
雜項收入	33,600,592	33,518,814	
減:退還數	-81,77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198	
收入數		1,198	
3. 121500-4 保管款		204,374,386	
收入數		6,300,998,672	
減:退還數		-6,096,624,286	
4.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05,904,575	
減:退還或沖轉數		-205,904,575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228,003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228,003	
7.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19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1,198	
收 項 總 計			3,682,726,6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79,173,250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9,170,854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500	6,500	
減:退還數	-5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21,890	
司法規費收入	250,361,392	242,672,290	
減:退還數	-7,689,102		
使用規費收入	1,459,060	1,458,360	
減:退還數	-700		
過 次 頁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財產孳息	3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7,000		
雜項收入	33,600,592	33,518,814	
減:退還數	-81,77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198	
應收歲入款	1,198		
納庫數	1,198		
3.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198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	1,198		
(二)本期結存			3,403,553,402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403,553,402	
付 項 總 計			3,682,726,65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036,22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036,228	
(二)本期收入			369,261,703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00,893,418		
減:沖轉數	-100,893,418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67,048,114	
收入數	367,048,11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2,532,645		
統籌科目部分	24,515,469		
3. 221000-4 保管款		2,205,611	
收入數	3,615,014		
減:退還數	-1,409,403		
4. 221200-3 代收款		7,978	
收入數	18,576,596		
減:退還數	-18,568,618		
收 項 總 計			373,297,93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67,048,11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67,048,114	
支付數	367,048,11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42,532,645		
統籌科目部分	24,515,46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6,199,000		
本年度部分	26,199,000		
減:收回或沖轉數	-26,199,000		
本年度部分	-26,199,000		
3. 211300-1 押金		-31,500	
減:收回數	-31,500		
以前年度部分	-31,500		
4.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1,5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31,500		
(二)本期結存			6,249,81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249,817	
付 項 總 計			373,297,93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1,812,600,094	
			03 國庫存款-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92,715	
			04 台銀新竹-5175-2		1,586,423,723	
			05 土銀新竹-6060-3		1,149,826	
			06 台銀新竹-7056-9		2,887,044	
			總計		3,403,553,4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提存物		1,596,570,000	因案件尚未結案，故未能清理。
			本年度-95年度	1,157,700,000		
			以前年度	438,870,000		
			84年度 9,500,000			
			85年度 13,700,000			
			86年度 1,200,000			
			87年度 200,000			
			88年度 17,070,000			
			89年度 37,500,000			
			90年度 10,700,000			
			91年度 18,800,000			
			92年度 44,400,000			
			93年度 56,500,000			
			94年度 229,300,000			
			總 計		1,596,57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民事強制執行案款		1,762,926,094	
			本年度-95年度	1,614,619,923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148,306,171		
			81年度	7,252,295		
			84年度	16,750		
			85年度	762,244		
			86年度	38,459		
			87年度	1,659,946		
			88年度	357,518		
			89年度	1,068,149		
			90年度	423,330		
			91年度	1,659,055		
			92年度	14,236,894		
			93年度	70,860,424		
			94年度	49,971,107		
			02刑事保證金		52,380,000	
			本年度-95年度	13,625,000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38,755,000		
			85年度	1,962,000		
			86年度	1,415,000		
			87年度	820,000		
			88年度	3,687,000		
			89年度	1,150,000		
			90年度	3,455,500		
			91年度	3,385,000		
			92年度	3,610,000		
			93年度	4,105,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合	
			94年度	15,165,500		
			03提存款		1,587,573,549	
			本年度-95年度	602,799,875		因擔保原因未消滅 及案件進行中，以 致尚未發還。
			以前年度	984,773,674		
			72年度	265,000		
			73年度	14,000		
			74年度	150,000		
			75年度	421,000		
			76年度	380,000		
			77年度	2,473,000		
			78年度	1,696,300		
			79年度	2,979,155		
			80年度	1,171,328		
			81年度	7,655,298		
			82年度	3,081,782		
			83年度	2,508,873		
			84年度	7,020,197		
			85年度	11,030,450		
			86年度	18,876,764		
			87年度	15,675,347		
			88年度	37,827,530		
			89年度	47,214,221		
			90年度	14,024,967		
			91年度	92,025,809		
			92年度	112,389,741		
			93年度	285,597,171		
			94年度	320,295,741		
			04贓證物款		181,04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本年度-95年度	14,865		案件未結，以致無法發還。
			以前年度	166,179		
			85年度 12,235			
			86年度 2,328			
			87年度 2,000			
			88年度 800			
			90年度 25,536			
			91年度 87,320			
			92年度 7,220			
			93年度 25,540			
			94年度 3,200			
			08逾 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492,715	業務單位尚在清理中。
			本年度-95年度	364,265		
			以前年度	128,450		
			93年度 21,188			
			94年度 107,262			
			總 計		3,403,553,402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33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1	10	01	以前年度部分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82		400	
			八十二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500163 付款憑單 政風室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1,087,100	係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644,800元、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保固金442,300元，合共1,087,100元之定期存單。已屆保固到期日91.12.12及91.6.10，惟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尚不能辦理發還作業。
			總計		1,087,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本金			2,227,557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本金			2,227,251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公提利息			51,03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金自提利息			51,024	
			95 本年度部分			558,074	
			02 履約保證金			162,000	
95	01	04	100004 收入傳票 95年度尿液檢驗事務履約保證金(履約 到期日95.12.31)	30,000			已於96.1.22電洽廠商 辦理發還。
			70774029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限公司				
95	01	12	100011 收入傳票 95年度電腦網路、伺服器、印表機及不 斷電設備履約保證金(履約到期日95.12. .31)	45,000			已於96.1.25辦理發還 並匯入廠商帳戶。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11	01	100196 收入傳票 服務處後方等洗手間整修工程(履約到 期日95.11.30)	45,000			已於96.1.22轉為保固 金，保固到期日96.12. 13。
			12736391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95	12	04	100212 收入傳票 辦公室土木修繕工程履約保證金(履約 期限95.12.31)	42,000			已於96.1.22轉為保固 金，保固到期日96.12. 29。
			12736391 玄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04 保固保證金			396,074	
95	07	27	300025 轉帳傳票 竹北簡易庭機車棚修繕履約轉保固(保 固到期日96.4.30)	5,000			
			16862170 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				
95	07	27	300026 轉帳傳票 替代役宿舍修繕履約轉保固(保固到期 日96.5.23)	5,000			
			16862170 大永陞營造有限公司				
95	07	27	300027 轉帳傳票 修繕宿舍履約轉保固(保固到期日96.7. 6)	9,000			
			91983108 尚久企業社				
95	07	27	300028 轉帳傳票 法官聯舍監視及照明設備履約轉保固(保固到期日96.7.10)	9,908			
			80562241 旺科系統有限公司				
95	07	27	300029 轉帳傳票 統計室等外牆二丁掛壁磚修繕履約轉保 固(保固到期日96.7.6)	45,000			
			12612074 寶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95	09	14	300036 轉帳傳票 竹北簡易庭網路修繕及備份系統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9.13)	15,166			
			27504004 竑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09	25	300037 轉帳傳票 法庭用公共座椅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7.26)	7,000			
			89851475 悠紳股份有限公司				
95	12	29	300047 轉帳傳票 法庭席位布置變更及內部設施裝修履約 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10.17)	300,000			
			12541044 家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73,400	
			87 八十七年度			43,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 保固保證金			43,000	
86	12	27	100107 收入傳票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保 固到期日91.12.12)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3,000			保固到期日91.12.12， 惟廠商於90.5.28被法 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 90執全228號。
			94 九十四年度			230,400	
			02 履約保證金			150,000	
94	12	30	100287 收入傳票 租用交通車(履約到期日95.12.31) 18595209 騰達交通有限公司	30,000			已於96.1.12辦理發還 並匯入廠商帳戶。
94	12	30	100290 收入傳票 民執業務委外人員勞務案(履約到期日9 5.12.31) 0941230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	120,000			已於96.1.18辦理發還 並匯入廠商帳戶。
			04 保固保證金			80,400	
94	03	30	300021 轉帳傳票 公證大樓網路系統頻寬改善工程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6.7.27) 97185708 志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2,500			尚未屆保固期限。
94	10	14	300062 轉帳傳票 鋁門窗等修繕履約轉保固金(保固到期 日95.8.16) 80310077 三大鋼鋁有限公司	4,900			已於96.1.22辦理發還 並匯入廠商帳戶。
94	11	14	300067 轉帳傳票 金屬探測門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 到期日96.10.15) 12299878 華鉅有限公司	15,000			尚未屆保固期限。
94	11	25	300071 轉帳傳票 安全戒護用金屬探測器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保固到期日95.11.8) 23339975 國介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已於96.1.22辦理發還 並匯入廠商帳戶。
94	12	30	300076 轉帳傳票 MP3採購案保固金(保固到期日95.12.28) 0941231 瀚億企業有限公司	8,000			已於96.1.22辦理發還 並匯入廠商帳戶。
			總 計			5,388,33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1	09	95 本年度部分		861,478	
			01 代扣款項		861,478	
			0102 代扣勞保費	77,645		
95	11	09	100201 收入傳票 代收95/11勞保費	38,285		
95	11	09	100202 收入傳票 代收蘇毓霖勞保費	343		
95	12	06	100213 收入傳票 代收95/12自提勞保費	38,628		
95	12	06	100215 收入傳票 代收陳麗琴等人補薪代扣款	389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649,822		
95	11	09	100201 收入傳票 代收95/11職員健保費	326,689		
95	12	06	100213 收入傳票 代收95/12自提健保費	322,002		
95	12	27	100222 收入傳票 代收楊鈺妮補薪代扣健保費	1,131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33,480		
95	11	09	100201 收入傳票 代收95/11技工等健保費	66,020		
95	11	09	100202 收入傳票 代收蘇毓霖健保費	360		
95	12	06	100213 收入傳票 代收95/12自提健保費(勞工)	66,380		
95	12	06	100215 收入傳票 代收陳麗琴等人補薪代扣款	72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531		
95	12	27	100222 收入傳票 代收楊鈺妮補薪代扣退撫金	531		
			總計		861,47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	01	21	以前年度部分			1,087,100	
			87 八十七年度			644,800	
			04 保固保證金			644,800	
			300076 轉帳傳票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44,800			本院二期職舍週邊土木工程保固金，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第228號。到期日為91.12.12。
87	07	17	88 八十八年度			442,300	
			04 保固保證金			442,300	
			300002 轉帳傳票 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 新建工程 93707059 宏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442,300			竹東簡易庭辦公廳舍土木及水電暨週邊新建工程，廠商於90.5.28被法院執行假扣押中，案號90執全第228號。到期日為91.6.10。
			總計			1,087,1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31,5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31,50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31,9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31,5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42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277,991,061	58,092,645	588,020	336,671,726
	18			0005480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77,991,061	58,092,645	588,020	336,671,726
		01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277,991,061	27,493,426	588,020	306,072,507
		02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0	25,271,234	0	25,271,234
		03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0	4,893,440	0	4,893,440
		04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434,545	0	434,545
		05		350548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8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7,991,061	58,092,645	588,020	336,671,726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5,860,919	5,860,919				342,532,645
5,860,919	5,860,919				342,532,645
0	0				306,072,507
370,000	370,000				25,641,234
0	0				4,893,440
0	0				434,545
5,490,919	5,490,919				5,490,919
610,000	610,000				610,000
4,880,919	4,880,919				4,880,919
5,860,919	5,860,919				342,532,645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277,991,061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1,722,80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83,37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1,075	0	0
0111 獎金	39,516,643	0	0
0121 其他給與	8,437,13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926,68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306,779	0	0
0151 保險	13,986,574	0	0
0200 業務費	27,493,426	25,271,234	4,893,440
0201 教育訓練費	90,801	0	0
0202 水電費	4,514,782	0	0
0203 通訊費	256,740	13,229,484	347,48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4,075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0,494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81,808	0	0
0231 保險費	232,562	0	14,71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4,133	2,261,643	309,260
0271 物品	4,770,590	3,263,257	2,167,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9,248	0	0
0280 給養費	0	0	982,7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22,935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9,81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7,679	0	0
0291 國內旅費	185,525	6,516,850	1,071,935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277,991,061
0	0	0			
					151,722,801
0	0	0			
					23,983,371
0	0	0			
					12,111,075
0	0	0			
					39,516,643
0	0	0			
					8,437,132
0	0	0			
					15,926,686
0	0	0			
					12,306,779
0	0	0			
					13,986,574
0	0	0			
					58,092,645
434,545	0	0			
					90,801
0	0	0			
					4,514,782
0	0	0			
					13,833,706
0	0	0			
					1,054,075
0	0	0			
					470,494
0	0	0			
					181,808
0	0	0			
					247,280
0	0	0			
					2,935,036
0	0	0			
					10,307,342
106,220	0	0			
					1,679,248
0	0	0			
					982,770
0	0	0			
					10,922,935
0	0	0			
					549,814
0	0	0			
					2,067,679
0	0	0			
					8,102,635
328,325	0	0			

臺灣新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94 運費	26,240	0	0
0299 特別費	126,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70,00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7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588,020	0	0
0452 濟助及補償費	54,000	0	0
0481 慰問金	534,020	0	0
合 計	306,072,507	25,641,234	4,893,44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26,240
0	0	0		126,000
0	610,000	4,880,919		5,860,919
0	610,000	0		610,000
0	0	709,783		709,783
0	0	4,171,136		4,541,136
0	0	0		588,020
0	0	0		54,000
0	0	0		534,020
434,545	610,000	4,880,919		342,532,645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5,373	55,133	0	0	0	6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80,951	55,133	0	0	0	58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0,337	0	0	0	0	9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4,085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5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61,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6,6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85	0	0	0	0

臺灣新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10	113	5,138	0	5,861	367,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0	113	5,138	0	5,861	342,5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4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8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8	1,769,694,629	
		公 頃	9.82351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1	333,410,227	
		平方公尺	13,899.02		
	宿 舍	棟	44		
		平方公尺	14,854.33		
	其 他	個	6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050	44,333,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6,811,608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9		
	其 他	件	24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	32,909,637	
	其 他	件	87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207,159,65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新竹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18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56,490,000	356,490,000	342,532,645	0
				0			0
			0005000000-9	356,490,000	356,490,000	342,532,645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480000-0	356,490,000	356,490,000	342,532,645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1	3505480100-1	315,516,000	315,851,000	306,072,507	0
			一般行政	335,000			0
		02	3505481000-2	27,448,000	27,448,000	25,641,234	0
			審判業務	0			0
		03	3505481200-1	6,059,000	6,059,000	4,893,440	0
			少年事件處理	0			0
		04	3505481400-0	441,000	441,000	434,545	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0
		05	3505489000-6	6,691,000	6,691,000	5,490,919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6	3505489800-2	335,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335,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2,731,135	24,515,469	24,515,469	0	
			1,784,334			0	
03		8903304500-4	4,085,395	4,085,395	4,085,39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6		6806205800-3	93,000	93,000	93,000	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6		7506205300-0	18,552,740	20,337,074	20,337,074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84,334			0	
合 計				379,221,135	381,005,469	367,048,114	0
				1,784,334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95 年度

95 年度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經 費 賸 餘			應 付 數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保 留 數		
材料部分					
0	0	342,532,645	0	13,957,355	
0			0		
0	0	342,532,645	0	13,957,355	
0			0		
0	0	342,532,645	0	13,957,355	
0			0		
0	0	306,072,507	0	9,778,493	
0			0		
0	0	25,641,234	0	1,806,766	
0			0		
0	0	4,893,440	0	1,165,560	
0			0		
0	0	434,545	0	6,455	
0			0		
0	0	5,490,919	0	1,200,0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515,469	0	0	
0			0		
0	0	4,085,395	0	0	
0			0		
0	0	93,000	0	0	
0			0		
0	0	20,337,074	0	0	
0			0		
0	0	367,048,114	0	13,957,355	
0			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87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62,300	62,300	
88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16,399	116,399	
89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56,000	56,000	
90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94,073	94,073	
91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00,787	100,787	91年度係臺灣高等法院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92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4,795,096	4,795,096	
93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2,170,399	2,181,399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11,000		
94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4,797,849	14,821,949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15,568		
	0505480203-5 公證費	250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8,282		
	合 計		22,228,0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5	0405480101-0 罰金罰鍰	-5,500	-45.83	1.原因：本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罰款收入，較預計少。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80201-4 沒入金	-882,110	-38.29	1.原因：因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案件減少，致沒入之保證金較預計短收。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1-0 民事訴訟費	10,922,169	4.95	
	0505480202-2 非訟事件費	5,135,421	502.49	1.原因：係非訟事件聲請費調漲，致收入增加。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203-5 公證費	-2,377,300	-33.46	1.原因：係開放民間公證人後，公證業務較預計減少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305-5 資料使用費	263,760	32.32	1.原因：係閱卷影印及補發裁定書等件數較預計增加所致。2.因應改善措施：餘絀數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8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3,400	-12.36	
	070548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79	
	110548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674		1.本項收入係收回以前年度經費支出(機車燃料費、保險費、工友退職金等)。
	110548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976,860	-2.83	2.因應改善措施：請業務執行單位嚴謹審核業務。
	小 計	12,034,854	4.51	
	合 計	12,034,854	4.51	

臺灣新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95	3505480100-1 一般行政	9,778,493	3.10	(1)	574
				(2)	9,354,939
				(9)	303,000
				(11)	119,980
	3505481000-2 審判業務	1,806,766	6.58	(1)	1,806,766
	3505481200-1 少年事件處理	1,165,560	19.24	(1)	1,165,560
	35054814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455	1.46	(1)	6,455
	3505489019-4 其他設備	1,200,081	19.73		0
					0
	小 計	13,957,355	3.92		12,757,274
	合 計	13,957,355	3.92		12,757,274

、註銷數) 分析表

95 年度

61

臺灣新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1,687,000	0	161,687,000	151,722,80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9,565,000	0	19,565,000	23,983,3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803,000	0	12,803,000	12,111,075
六、獎金	41,744,000	0	41,744,000	39,516,643
七、其他給與	7,280,000	0	7,280,000	8,437,132
八、加班值班費	18,526,000	0	18,526,000	15,926,6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170,000	0	12,170,000	12,306,779
十一、保險	13,571,000	0	13,571,000	13,986,57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7,346,000	0	287,346,000	277,991,06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 本院雇員(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出缺時，因依公務人員任用法§37「不得新進雇員」，致無進用管道，惟依法院業務特性，若出缺不補將影響審判業務進行。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4及銓敘部94.3.1部銓四字第0942471690號函規定各機關委任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出缺，其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僱人員辦理。 2. 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決算金額有22.58%差異情形。
0		0	0	
-9,964,199	-6.16	226	198	
4,418,371	22.58	37	53	
-691,925	-5.40	33	31	
-2,227,357	-5.34	0	0	
1,157,132	15.89	0	0	
-2,599,314	-14.03	0	0	
0		0	0	
136,779	1.12	0	0	
415,574	3.06	0	0	
0		0	0	
-9,354,939	-3.26	296	282	

臺灣新竹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2000 勘驗車	610,000.00	0.00	610,000.00	610,000.00
合計	610,000.00	0.00	610,000.00	610,000.00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00	0.00	1	1	勘驗車1輛，車號LW-9295係87年6月購置。
0.00	0.00	1	1	

臺灣新竹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明定補助之條件標準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五.獎助					588,020	0	588,020
4. 濟助及補償費					54,000	0	54,000
吳金財	早期退職司機三節特別濟助金	一般行政	V		54,000	0	54,000
	小計				54,000	0	54,000
7. 慰問金					534,020	0	534,020
本院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V		534,020	0	534,020
	小計				534,020	0	534,020
	合計				588,020	0	588,02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決議：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行政院及所屬除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防部主管、退輔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業務」、教育部高中職部分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不刪、法務部及所屬（含調查局）統刪 5,000 萬元、教育部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1.5%；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1.5%；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政令宣導費用：除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30%。 3. 文康活動費：統刪 20%。 4. 國外考察費：除行政院及所屬、考試院及所屬統刪 20% 外，其餘統刪 10%。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及調查局外，統刪 10%，但立法院除院區老舊房舍維護費統刪 10% 外，其餘不刪。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已簽約者、陸委會港澳地區之租金外，其餘統刪 10%；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者、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 政府機關間補助：刪減 5%。(2) 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刪減 5%。(3) 對外國之捐助：刪減 5%。(4) 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15%。 8. 資訊設備費：除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外，國防部統刪 5%，其餘統刪 10%。 9. 電腦汰購經費：個人桌上型電腦每部 3 萬 5,000 元，手提電腦每部 5 萬元。 1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蒙藏委員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海巡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主管、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主管、國防部主管、退輔會、監察院、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林務局、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總統府、行政院、經建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文建會、青輔會、體委會、研考會及所屬統刪 15%；新聞局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0%。 11. 委辦費：除外交部及「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外，統刪 10%。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院無此情形。
(三)	行政院所提「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共計 117 億 1,217 萬 7,000 元，由於補助單位標準模糊，甚至補助項目僅以「生活文化活動」、「其他費用」等含混不清的項目名稱，為避免浪費無謂公帑，並有效利用預算，將各部會相關預算刪減 10%（以下略）。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四)	1. 有關中華民國政府各級單位 95 年度所編列購置微軟公司之微軟產品（含維護費）所有預算刪減 25%，惟如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則本項決議自動失效。 2. 建議： (1) 制定政策，寬列經費，發展並推廣自由軟體及其驗證，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2) 擬定獎勵措施，鼓勵各機關（或企業）由微軟產品轉換至自由軟體。 (3) 於組織再造期間，資訊系統重整時，儘量使用自由軟體。 (4) 向微軟公司提出強烈抗議其壟斷行為，請微軟公司提出降價措施。 (5) 由政府出面（例如公平會、教育部）與微軟公司協調降價事宜，特別在教育機構的優惠事宜。	已遵照辦理。
(五)	歷年來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都有某些政府預算科目遭部分凍結的決議，尤其是某些委辦案和獎補助案。然而，過往行政部門經常以立法院對該項目部分凍結為理由，停止委辦案及獎補助案之公開招標與執行，造成政務停頓，並且向產業界宣稱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因此不能展開招標作業。有規避行政責任及抹黑立法院之嫌。特決議，自 95 年度起，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凡	遵照辦理。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特定科目之凍結金額在 50% 以內者，相關部會得視業務需要如期辦理招標作業，並將遭凍結部分預算所可能影響的執行數加註於招標文件和委辦合約中，以順利推動相關政務。	
(六)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3 會期結束前完成「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之立法程序。	屬立法院應辦事項。
(七)	有鑑於財團法人資策會長期以來參與各部會委辦案公開招標案，造成與民爭利之現象，長期為產業界詬病。特決議要求行政院各部會自 95 年度起，所有政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案及委辦案，除涉及國家安全及政府資通安全之項目以外，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八)	針對中央政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桌上型、筆記型電腦、辦公室事務機器等資訊產品採購招標案時，應將參與投標廠商是否為中資企業列入評選資格審核標準中，並建議政府部門優先採購台灣品牌之資訊產品，提升國內電腦製造業競爭力，更避免中國企業低價搶標政府招標案件，致生後續維修斷層及敏感資訊外洩之虞。	遵照辦理。
(九)	鑑於中國劣質貨逐漸充斥市面，為確保政府公共工程品質與安全。爾後，所有政府公共工程與重大採購案，應優先使用台灣產品。	遵照辦理。
(十)	近年來國家財政日益困窘，然因各政黨競爭越來越烈之際，各地方政府縣市長為建立個人施政之績效，於任期內紛紛以國家公帑（或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經費）舉辦地方性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凸顯其任期內的施政績效，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禁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上開類似活動，並要求切實監督補助款執行內容是否符合原補助意旨，不得移作他用，並於執行後將辦理效益上網公告。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預算。
(十一)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把經常性業務費用或補助，以撥給特種基金的方式，作假帳變成「投資」的項目，嚴重破壞預算制度，爰要求各部門以「投資」為用途別編列撥補予各特種基金的預算，應依法按經常門、資本門劃分標準編列，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嚴重違反預算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於下年度應依法改正。	本院本年度無編列補助特種基金之預算。
(十二)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單位支領雙薪爭議並建立制度，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	本院本年度無捐助財團法人業務。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一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第 15 項有關規定停止適用。	
(十三)	中央政府各機關除組織法令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等所設置之各項職務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設置體制外之有給職或無給職之職務，以杜絕不肖人士亂用國家名器，從事違法亂紀之事。凡已違法發布之聘書，相關機關應於 1 個月內追回併註銷。再有類似情節發生者，依法究辦相關人士。	本院本年度無以其他名義設置體制外之職務，違法發布聘書之情事。
(十四)	為強化國防保衛臺灣，建請行政院於 3 年內在排除擠教科、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等預算並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和財政收支平衡原則下，將我國國防預算歲出金額對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提高到 3%。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五)	1. 為助於國內知識、文化資源流通傳布，俾促進學術、文化、教育等領域發展，建請行政院應清查彙整所屬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其擁有或全額補助擁有著作權之圖文、影音等各類著作，在 3 個月內，由行政院向本院提出清冊，並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將項目清冊與摘要內容公告全民周知，並提供檢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 建請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除政府部門代表之外，應包含創作人、使用人、著作仲介人、學術機構及智慧財產權專家。該小組應研訂政府著作資源釋出之作業辦法及配套措施，並督促各單位釋出供公眾使用。 3. 建請對於顯無商業利益或已經為公共版權的著作物，專案小組應會同各單位訂定辦法，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並提供檢索機制，提供公眾檢索。對於具有商業利益之著作，亦應仿照英國 BBC 之模式 Creative Archive 或 Creative Commons 等方式，授權供公眾進行非商業性之利用。	
(十六)	行政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嚴重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8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無視於國家憲法、法律之存在，本黨團除予以嚴重譴責外，行政院及考試院必須將因修改「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率」一案，涉及之行政命令即送立法院審查。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七)	鑑於考試院銓敘部所擬定之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修正方案，因(1)加入主管加給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礎，造成保障高級官員不改革，基層退休公務員權益大幅縮減之不公平更惡化情形；(2)考試院對於所屬銓敘部提報之修正方案要求自行負責，造成憲政惡例；(3)銓敘部研議修正方案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要旨，未舉行聽證程序，廣納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意見；(4)銓敘部對於攸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重大變革，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完成法制化。造成社會重大爭議，引發政治紛擾。爰提議要求考試院及關係院將關係上述人員優惠存款之各項辦法與要點等規定修正方案，比照行政命令審查程序送交本院審查。於審查程序完竣前，暫緩實施原引起爭議之修正方案。若考試院及關係院於本院審查程序完竣前逕行實施者，因此而造成國庫之損失，應依民法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規定，向相關人員追返。	屬考試院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施 榮 坤



機關長官：茆 臺 雲

